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项目人员健康安全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推进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有序开展，保障项目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志愿者服务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管理的项目执行中涉及的基金会员工、项目官员和志愿者，项目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救援、急救救护、人道救助、社区服务、国际人道援助等。

第三条 执行基金会项目的第三方项目人员涉及健康安全范畴的，具体项目管理部门应在合作协议中增加规范用人标准、安全措施防范、责任主体条款等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对项目人员的健康安全管理，遵循“加强知识宣贯，提高保护意识，降低突发风险”的原则。

第五条 基金会具体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人员健康安全保障方面，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部门的相关办法。

第六条 基金会具体项目管理部门应在项目执行前进行充分且必要的安全规则讲解、设备检查与维护、安全设备佩戴等健康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七条 基金会项目人员参与具体项目执行时，在健康安全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情权。基金会及项目具体组织方应就所参加工作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向项目人员提前告知；

（二）自愿参与权。对于可能发生的危险，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遵从自愿原则参与相关工作；

（三）基本保障权。基金会及项目具体组织方应提供项目人员开展工作所需的必要保障，及时为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第八条 基金会项目人员参与具体项目执行时，在健康安全方面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符合国家及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具备满足项目执行所必需的专业技能；

（三）了解掌握必需的紧急避险措施与自救方法；

（四）事先做好自身健康监测与防护；

（五）服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相关安排，加强自我约束和纪律性。

（六）不得使用或保有违禁药品、枪支或弹药。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施行。



